

迈向建制型国家:苏联—俄罗斯之路

○ 卢正涛

(贵州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贵州 贵阳 550025)

[摘要]建制型国家是人类跨入工业时代后出现的一种新国家形态,它以国家支持市场,造就自主的市场与社会,进行基础性制度建设,整合国家、市场和社会三种力量驱动发展为特色。俄国经过十月革命,成为了一个自主的国家,创造了迈向建制型国家的前提性条件。新经济政策的实施为苏维埃俄国—苏联提供了迈向建制型国家的最好时机,但计划经济的形成又使苏联与之失之交臂。苏联解体后,俄罗斯走上了迅速终结现有体制,以此再造市场和社会的迈向建制型国家之路。苏联—俄罗斯迈向建制型国家的曲折历程表明,国家对待市场的态度、工业化战略以及是否进行基础性制度建设决定着国家的成败。

[关键词]建制型国家;苏维埃俄国;苏联;俄罗斯;道路

DOI:10.3969/j.issn.1002-1698.2017.03.022

在20世纪世界史上,苏联—俄罗斯占据着显赫的位置,它曾深刻地影响着人类社会的发展进程,但因偏离人类文明发展的主航线也备受折磨。苏联的崛起及苏联—俄罗斯的转型是观察国家如何发挥作用的绝好范本。从工业革命开始,人类社会出现了一种新型国家——建制型国家。建制型国家立足于国家(政府)、市场和社会的各自自主,将国家(政府)、市场和社会三种力量有效整合起来,同向发挥作用,改变了以往三种力量相互冲突、互相抵消的状况,使人类社会发展的局面从根本上得以改观。^[1]纵观人类社会的历史进程,一个国家能否踏入建制型国家的门栏,关键在于国家(政府)是否支持市场、启动工业化和进行相应的基础性制度建设等。苏联—俄罗斯迈向建制型国家的道路极其独特。

十月革命后,苏维埃政权拥有足够的自主性和能力,足以把国家带入建制型国家的行列。然而,苏联选择了取消市场、消灭社会的做法,即消除国家(政府)与市场、国家与社会、市场与社会之间的内在张力,将市场和社会内化在国家之中,依靠国家强力推进工业化。这种做法固然能在一段时间内取得工业建设上的巨大成就,可缺少了市场与社会的支持,无法迈入建制型国家,最终还得作出痛苦的选择,再造市场与社会,重新转到迈向建制型国家的轨道上来。

一、国家(政府):迈向建制型国家的决定性力量

英国学者霍布斯鲍姆在探讨工业革命起源时这样评论英国国家(政府)所起的作用:“英国明显具有胜过潜在竞争对手的优势。与某些对手如法国相比,英国准备着让一切外交政策都从属于经济目标,其战争无不为商业目的服务,这基本上也等于是为海军目的服务。……与荷兰等国不同,英国的经济目标并未被商业与金融集团所完全支配,而是越来越被制造业压力集团所主导。”^[2]霍布斯鲍姆的分析包含了两点极其重要的信息。第一,与同时期其他国家相比,英国国家(政府)行动的目的和内涵发生了重大变化,从压制社会的经济追求转向服从社会的经济目标。在人类社会很长的历史时期,国家(政府)的活动并不以社会的经济目标为依归,相反,国家(政府)将社会的财富作为自己攫取的对象,社会不可能长期持续地积累财富,很难走出生产力低下、民众经常遭受饥饿的困境。中世纪末期和近代初期的英国开启了人类社会历史上划时代的变革,国家按照社会的经济要求行动,从而改变了国家(政府)行动的目的和内涵,实现了国家(政府)与社会中力量强大的势力在经济目标上的统一,形成国家(政府)、社会和市场三种力量协同推进发展的新格局。第二,国家(政府)服从特定市场主体的经济目标。所谓国家(政府)政策从属于经济目标,特指国家(政府)的政策以社会中某一特定群体的需要为主要取向。英国不同于荷兰的地方在于,国家(政府)的经济政策逐渐为制造业集团主导。商业和金融集团关系着市场化的程度。但是,他们既可以以农民、手工业者的小规模生产为自己活动的基础,又可以与企业家的规模化生产相结合。前者并不改变社会生产整体上的自给自足状况,后者完全与社会的市场化(规模化)甚至机械化生产相联系。仅仅依靠商业和金融集团不能导致工业革命;倚重于农民、手工业者的小规模生产也不会引发工业革命;只有制造业集团的活动才能带来工业革命。国家(政府)支持制造业集团的活动,引发了社会生产的革命性变革和国家(政府)、市场和社会之间相互关系的根本性变化。霍布斯鲍姆的分析恰好说明了国家(政府)的决定性作用,在迈向建制型国家的过程中,没有任何一种力量能够替代国家(政府)。

迈向建制型国家是近代以来人类社会的鸿业,任何国家、任何民族都不能回避,也躲避不了。积极主动应对,就会为国家、民族赢得发展先机和无可比拟的优势;消极被动逃避,最终带给国家、民族的只有落后和灾难。迈向建制型国家,首先必须有一个自主性的国家(政府),从整个国家发展的高度制定和执行公共

政策,从而引导国家走上新的发展道路。英国政府推行有利于制造业集团、商业和金融集团发展的政策,造就了国家(政府)、社会、市场三种力量的“耦合”。一句话,建制型国家是自主性国家(政府)的杰作,没有自主性国家(政府)及其正确的作为,就不可能迈入建制型国家的行列,这在拉丁美洲表现得特别明显。

其次,国家(政府)支持市场。自主性国家(政府)仅仅是迈向建制型国家的前提性条件,它并不能保证一个国家一定能够迈入建制型国家。众所周知,在人类社会很长的时间里,市场处于依附于国家、从属于社会的地位,并未成为人们组织生产的主要方式,社会生产在整体上还是自给自足的生产。只有到了中世纪末期和近代初期,在西欧的部分国家,市场开始对生产产生巨大的影响,越来越多的人的生产受市场的支配。如何对待市场,是支持还是压制市场组织社会的生产,成为摆在国家(政府)面前的重大问题。在这里,需要理清几种类型不同的市场主体的作用。一是商业和金融集团。在工业革命前早已存在,它的出现是市场发展的结果,它的活动能够扩大市场的规模和范围,但其本身并不会使社会生产发生质的改变。二是制造业集团。这一主体一部分是由投资制造业的商人转变而来,另一部分由原来的一些手工业者和农民演变而来。不管来源怎样,它们从事的都是市场化(规模化)生产,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由于这一主体在生产过程中可以把既有的技术进行组合或采用新的发明创造,从而引发社会生产质的变化。三是租地农场主。这一主体也是市场发展的产物,只是其经营的是土地而不是机器厂房,只能把社会生产变革的成果应用到土地经营之中。四是农民。农民从事生产主要是满足自身及家庭的需要,多是作为消费市场中的主体存在。市场之所以在很长的时间里依附于国家、从属于社会,根源就在于社会中绝大多数人即农民的生产活动是非市场性的。很显然,市场组织社会生产,很大程度上是通过制造业集团的活动来实现的。制造业集团涉足的领域越多,范围越广,社会生产的市场化程度就越高。一旦制造业集团把既有的技术组合起来应用于生产或者采用新技术,就会引发生产的革命,诞生实力雄厚的新市场主体,从而更新市场的内涵。但是,制造业集团能否发挥这样的作用取决于国家(政府)。英国充分运用政权的力量支持从事市场化生产活动的制造业集团,引导国家走上了工业化道路,率先成为建制型国家。而法国国家(政府)的行动背离社会的经济需求,荷兰国家(政府)的政策仅满足商业和金融集团的利益,决定了它们不能成为工业化的领航者,只能跟在英国后面迈向建制型国家。在迈向建制型国家的过程中,国家(政府)的决定性作用恰恰体现在支持市场上:国家(政府)承认各类市场主体并保证它们均能正常发挥作用,特别是扶植制造业集团的发展。如果国家(政府)消灭市场主体,否定市场的作用,以国家取代市场主体的角色,就会摧毁国家—市场—社会结构,就不可能迈向建制型国家,苏联就是这方面的典型。

再次,国家(政府)采取正确的工业化战略。观察欧美国家迈向建制型国家的历程不难发现,欧美国家是依靠民营企业实现工业化的。具体说来,国家(政

府)为民间的经营活动创造良好的社会和法治环境,鼓励民间创办企业,支持企业经营者引入或者采用机器生产。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不断将沉淀在社会中的各种资源转移出来并加以有效利用,促进经济的持续增长、社会的结构性变迁,以及国家实力的迅速增强。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成了国家(政府)最重要、最宝贵的战略资源。正是有了从事机器生产的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才支撑起自主性市场,保障着市场的自主性,国家(政府)再也不能像以往的国家(政府)那样肆意损害市场、摧毁市场。自主性的市场为了维护自身的权益,向国家(政府)发出了在国家(政府)与市场之间建构基础性制度的要求。欧美国家给后来者的启示是,在迈向建制型国家的过程中,国家(政府)的根本使命就是用本国市场培育出民营企业,将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养大,依靠国家的力量为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开拓国际市场,使之在国际市场上占有一席之地。美国学者麦克劳也认为,工业革命不仅是生产结构变化的过程,也是企业家成长并支撑经济发展的过程。^[3]因此,依靠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成为国家(政府)实现工业化、迈向建制型国家的不二选择。如果国家(政府)依靠国有企业来实现工业化,那将对该国迈向建制型国家带来灾难性的后果。国有企业实际上是国家(政府)借以掌握和控制社会一部分资源的组织形式,它的存在完全是国家(政府)基于某一特定目标的需要。国有企业数量越多、规模越大,意味着国家(政府)掌控的资源越多,相应地,社会拥有资源就越少,经济发展的成果更多地被国家(政府)占有。一旦工业化的过程完结,缺少了工业化进程中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创业的经历,没有了围绕企业家成长所形成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国家(政府)要重新培育出民营企业特别是具有创新精神的企业家将是难上加难,俄罗斯转轨之后吃不尽的苦头就已经充分说明了这一点。可见,国家(政府)培育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依靠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强有力的支撑,是实现工业化、迈入建制型国家的正确战略。

最后,国家(政府)构建基础性制度。基础性制度具有包容性的特点,在国家、市场和社会构成的相互关系中,基础性制度包容着各方。^[4]构建基础性制度根源于工业化所造成的国家(政府)、市场和社会各自自主。随着工业化的推进,民营企业大量出现并成长起来,成为实力强劲的新市场主体。新市场主体是市场自主的支柱。民营企业及企业家的成长也是市场不断对社会进行改造的过程。所谓改造,就是把资源从不能利用或利用效率低的人手中转移到利用效率更高的人手里。市场对社会的改造往往伴随着巨大的苦难,当然会引起受害者的激烈反对,出现波兰尼所称的“反向运动”。^[5]面对社会的反抗可能带来的工业化的中断,国家(政府)必须进行干预甚至压制,以保证市场对社会的改造顺利推进,最终完成从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的转变。更重要的是,国家(政府)择机支持社会成立各种新的组织,以新社会组织支撑着社会的自主性,由此形成自主的国家(政府)、自主的市场和自主的社会并行及互动的新格局。这就需要在国家与社会、国家(政府)与市场以及市场与社会之间建构基础性制度,规范国家、社会与市场各自的行为,使国家(政府)、市场和社会三种力量相互支持而不

是互相对立、抵消,沿一个方向共同发挥作用,推动国家持续向前迈进。毫无疑问,只有国家(政府)才能承担起构建基础性制度这一重任。

二、国家自主性的获得：苏俄迈向建制型国家的前提

苏维埃俄国是从创建强有力的国家政权体系、进行社会变革以调整国家与社会和市场之间关系等方面努力去造就自主性国家的。

俄共是一个组织严密,有铁的纪律的政党,具有极强的行动能力,能否掌控全部国家政权成为创建强有力的国家政权体系的关键。第一,执掌中央政府。1917年11月8日,在全俄第二次工兵代表苏维埃代表大会上成立了由清一色俄共党人组成的工农临时政府——人民委员会(列宁任主席),负责管理国家(1918年第三次苏维埃代表大会决定取消“临时”二字)。大会同时还选出了新一届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俄共和左派友党占据了绝对优势。第二,控制军队。全俄工兵代表苏维埃第二次代表大会号召军队组建临时革命委员会,责成指挥官必须服从革命委员会的命令。各战线军队先后成立临时军事革命委员会,宣布支持苏维埃政府,苏维埃政府随即开始组建红军。第三,掌握全国各地政权。十月革命胜利后,各地俄共或接管政权,或举行起义夺取政权,到1918年春,绝大部分地方都建立了苏维埃政权。第四,驱散立宪会议。1918年初,全俄苏维埃中央执行委员会决定解散不承认苏维埃政权的立宪会议,保证政权牢牢掌握在俄共手中。第五,建立有效运转的政府。人民委员会成立后,包括一般职员在内的旧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拒绝承认新政府,纷纷离岗怠工,给新政权的运行带来极大困难。俄共一方面宣布怠工人员为苏维埃政权的敌人,另一方面利用旧专家来为苏维埃工作。“1918年1月,政府决定给旧专家每月3000卢布的高薪,这以后,不少旧专家、旧职员回到原有的工作岗位。”^[6]俄共通过掌握政府、军队,排除其他政党利用立宪会议与之争夺权力的可能,实现了对国家政权的完全掌控,保证党的决策为国家机关所服从,建立统一、有效的国家政权体系,为国家获取自主性创造了必要条件。

俄共在革命胜利后立即运用政权的力量对社会进行强制改造。彼得格勒武装起义后的第二天,全俄第二次工兵代表苏维埃代表大会通过了土地法令,宣布立刻废除地主土地所有制,不付任何赎金。一切土地均属于全民所有,按照平均原则分给农民使用。^[7]各地苏维埃和土地委员会依照土地法令等的规定,没收地主土地,或按照人口平均分配,或根据劳动力、牲畜多少分配。到1918年秋,分配土地工作基本完成。土地改革拔掉了贵族地主的根基,清除了钳制国家的传统势力,为苏维埃国家权力下渗到农村社会之中,提取各种资源开辟了道路,国家相对于农村社会能够自主。土改也使数量庞大的农民获得了土地,一旦国内局势安定下来,以农民的需求为基础就会形成容量十分可观的国内市场,这将有力地支持苏维埃俄国转向建制型国家。推行国有化是国家获取自主性的又一重要举措。十月革命时起义部队即占领了国家银行。1917年12月,苏维埃政

权通过银行国有化法令,将所有私人银行收归国有,并同国家银行合并,实现了国家对银行业的掌控;苏维埃政权对大型工业企业也实行国有化,1918年春达500多个,把批发商业企业收归国有,没收部分零售企业交给地方政府,并垄断经营粮食、布匹等重要商品,严厉处罚私自贩卖垄断商品的人。国有化改变了国家与城市社会之间原有的关系:企业主失去了抗拒国家的资本,要么移居国外,要么服从新国家,消除了制约国家的重要力量;原有的工人则变成为国有企业职工,处在国家权力的支配之下,国家的指令可以直接传达到工人;政府通过国有企业直接控制了国家的重要资源,极大地提高了参与市场资源配置的能力,自主性有了相应的资源作支撑。土改和国有化等是一场深刻的社会变革,苏维埃政权扫荡了旧的社会,消灭了贵族地主、资本家,解放了农民和工人,重建了国家(政府)与市场、国家与社会之间的关系,完全可以以此为起点,支持市场发展,推进工业化,充分利用社会变革后形成的国内市场培育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借助于民营企业和企业家的努力完成从农业社会到工业社会的转变,同时进行相应的基础性制度建设。易言之,十月革命及革命后的社会变革创造了自主性的国家,为苏维埃俄国迈向建制型国家奠定了基础。

三、从新经济政策到计划经济:苏联迈向建制型国家良机的错失

然而,获得了自主性的苏维埃俄国未能立即开始转向建制型国家,而是不得不对外国武装干涉和国内叛乱。为此,苏维埃政权推行军事共产主义。在农村,实行粮食垄断经营和粮食征收制。1918年5-6月,苏维埃俄国颁布一系列法令,宣布征集一切余粮,禁止任何私人买卖粮食。“农民名义上分得了土地,但在粮食征收制下,他们几乎一无所有”。^[8]在城市,全面推行国有化。国家将有机械动力而雇工5人以上,或无机械动力而雇工10人以上的小型工业均收归国有。没有国有化的企业,必须接受国家的监督并务必完成国家的订货。^[9]新的管理体制也随之建立。1917年12月,全俄苏维埃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通过法令,决定在人民委员会下设立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负责制定经济方面的计划。在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内按照工业部门设置相应的总管理局。1920年底,总管理局的总数达到52个。企业实行一长制,负责人由上级任命,对上级负责,产品由政府销售,所需的原材料由政府供给。“部门管理体制和一长制的贯彻使行政化指挥生产的趋势日益加强,从而开始形成了一个中央集权的管理体系”。^[10]军事共产主义最大的特点是国家尽可能将社会的资源集中到自己手中,未集中的资源也处在国家(政府)的严格管制之下,个人无法支配;国家(政府)取代民营企业组织生产、流通、分配和消费,把市场机制排除在生产的全过程之外;社会因不掌握资源而处在国家权力的直接支配之下,没有也不可能向国家(政府)表达自身的诉求,当然也不会有建立相应的制度使其诉求能够得以表达的动力。“取消市场,消灭社会”,不过就是这种状况的真实写照罢了。军事共产主义使俄共赢得了战争,也塑造了俄共领导人的观念与行为模式。俄共首

次管理整个国家的经验是在取消市场、消灭社会的实践中获得的，绝大多数领导人误以为国家（政府）无所不能，俄国这样落后的国家没有必要经历市场充分发展的阶段。这种观念和行为模式因共产党人消灭商品货币关系，消灭剥削和阶级，最终实现共产主义的理想而被强化，成为难以割舍的东西，这对即将开始迈向建制型国家征途的苏维埃俄国—苏联很不利。

1921年春，遭遇到严重危机的苏维埃俄国推行新经济政策。它主要涉及三个方面的内容。一是以粮食税取代粮食征收制，颁布土地法典，承认农民的土地使用权和种植自由权。农民交纳粮食税后自由处理余粮和其他农产品。二是中小企业非国有化，将部分国有企业租给私人或外国人；赋予企业一定自主权，对企业进行经济核算，取消无偿劳动，提高工人工资。三是发展私营商业，恢复市场、货币机制。^[11]新经济政策实施半年后，市场重新出现在苏俄大地上。市场的再度兴起，为苏维埃俄国—苏联迈向建制型国家提供了难得的历史机遇。有学者指出，市场在私人经济从农业生存经济体系向工业经济体系、现代经济体系转变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市场改变了私人生产的目的和目标、国家存在的经济基础和社会基础。^[12]苏维埃俄国—苏联应乘市场重新兴起之机，在坚持市场化的基础上推进工业化，迈向建制型国家。首先，苏维埃俄国—苏联虽然经历了取消市场的军事共产主义时期，但为时甚短，人们对市场经济记忆犹新，并且有着强烈的追求，原有的商人、企业主大都还在，发展市场经济的难度不大；早前进行的土地改革解除了对农民的束缚，从农民中完全有可能产生一批企业家；再加上业已形成的国内市场，苏维埃俄国—苏联完全可以在坚持市场的前提下，以市场和社会的需求为导向，踏上建制型国家的道路。其次，苏俄可以利用工业化培养企业家，使之成为市场自主性的支撑力量。20世纪20年代初的苏维埃俄国—苏联仍然是一个农业在经济中占有相当比重的国家，工业化的历史任务远未完成，但可以借助于现有的或潜在的商人、企业主推进工业化，形成市场化与工业化相互促进的局面，完成从农业社会到工业社会的转变，伴随工业化成长起来的企业家也将构成市场自主性的中坚力量。最后，苏维埃俄国—苏联可以从容地推进基础性制度建设。在市场化、工业化的进程中，苏维埃俄国—苏联可以根据情况先进行国家（政府）与市场方面的基础性制度建设，而后再推进国家与社会、市场与社会方面的基础性制度建设，有效化解国家（政府）与市场、国家与社会、市场与社会之间的张力，实现国家、市场与社会三种力量的耦合。可见，能否坚持新经济政策开辟的依靠市场发展经济之路成了苏维埃俄国—苏联迈向建制型国家的关键。

遗憾的是，由于反新经济政策情绪弥漫俄共高层，列宁也被迫在1922年3月俄共十一大上宣布停止退却，转入进攻。^[13]苏联对待市场的态度就此发生了一百八十度的大转弯，从默许转向取消。从1923年起，在斯大林等人主导下，苏联不断加强了对私营工商业的控制，最终消灭了市场。一是禁止私商参与商业活动。1923年1月，人民委员会禁止中间商、私营经纪人和私人代售机构参加

国营组织之间的交易活动。二是改变支持私商的信贷政策。国营信贷机构减少对私商的贷款,实行差别化还贷,^[14]将合作银行和私人信贷机构国有化。三是运用税收政策限制私营工商业的发展。一方面提高对私营工商户的税收,另一方面又强制规定必须购买国家公债,逃避购买视同逃税。四是国有大企业直接建立批发和零售机构,排挤私商。五是运用价格手段,通过降低工业品价格,削减私商的利润,打击私商。六是动用政权力量逮捕流放私商。1924年初将私商迁出莫斯科,禁止他们居住在各共和国首都和工商业中心。七是剥夺富农。1928年,苏联采取非常措施强征粮食,剥夺富农的财产和土地。八是实行集体化。1929年,斯大林宣布废除新经济政策,强制推行全盘集体化,短短几年便宣告完成,1937年,全苏共建立集体农庄24.37万个,1850万农户加入,占农户总数的93%,其播种面积占全苏的99.1%。^[15]九是消灭民营企业。“从1927年起,私人企业逐渐减少。租让给外国人的企业,1927-1928年有68个,产品占全苏的0.6%。1930年,政府宣布不再租让企业,并陆续将到期企业收回。1932年初,租让企业减为24个;1937年不复存在。小作坊小店铺从1928年5月起就不再租借给本国人,到1930年完全消失。私人商店在1927年有41万家;1928年减为15万家;1929年再降为4.7万家。到1931年,基本消失”。^[16]十是建立计划经济体制。1934年3月,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重新决定“在人民委员部内成立生产管理总局或生产——地区管理总局”,“扩大中央机关(从人民委员部开始)同它所辖的大企业之间的直接联系”。^[17]市场被取消了,社会也不复存在了。不到十年的时间,苏联就从新经济政策转向了计划经济,从依靠市场主体恢复经济转到了仅仅依靠国家(政府)力量实现工业化的道路,刚刚开启的迈向建制型国家之路被中断。

苏联取消市场和社会,摧毁国家—市场—社会结构,后果极其严重。第一,国家容易走向失败。苏联将国家的权威完全建立在国家(政府)对资源的垄断上,这并不表明国家的强大,而是脆弱,国家的权威极有可能因失去垄断地位而迅即丧失。第二,缺少企业家作支撑的经济存在着结构性的缺陷。没有市场,就没有企业家成长的环境和过程,国家(政府)抽掉了工业化的社会经济内容,工业化变成为纯粹的生产结构演变过程。尽管苏联实现了工业化,但经济始终缺乏活力和创新力,即使国家(政府)后来再造市场也未必能够在短期内弥补没有企业家的这一结构性缺陷。第三,破坏了市场、企业家和工业社会生成的自然历史过程,而且这一过程不能在历史的另一时段被复制出来。从农业社会到工业社会的转变,既是国家(政府)支持市场,市场主体(主要为民营企业)采用机器生产逐步壮大,实现市场内涵更新的过程,也是市场改造农业社会,传统社会势力衰亡,新的社会阶级、阶层或社会力量形成,工业社会得以生成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国家(政府)与市场、国家与社会、市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无论表现形式还是实际内容都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一旦工业化的过程完结,国家(政府)便无法复制市场主体和新社会力量的成长,以及国家(政府)、市场、社会三

者相互关系的互动和演进过程。简言之，国家不可能再度创造出企业家、市场和工业社会成长所需要的类似的条件和环境。由于市场和社会的缺失，国家没有必要进行基础性制度建设，苏联错失了迈向建制型国家的最好时机。

四、再造市场与社会：苏联—俄罗斯迈向建制型国家之路的重新出发

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苏联开始了主动探索迈向建制型国家的历程。从人类文明的进程来观察，苏联的这次探索史无前例。迄今为止，还没有一个国家是在完成工业化之后才开始创造市场，迈入建制型国家的。要么先市场化，依靠民营企业发展制造业或支持私人创办机器生产企业，最后实现工业化，迈入了建制型国家的行列，要么在工业化初期和进程中鼓励民间创办机器生产企业，或将国有企业处理给私人，进而完成了实现工业化、迈入建制型国家的历史任务。苏联以及后来的俄罗斯则是在实现工业化之后又重新开始了迈向建制型国家的，不论最后能否取得成功，都将具有世界意义。

苏联迈向建制型国家，其实是再造市场与社会，再造国家—市场—社会结构，进而推进基础性制度建设的过程。再造市场，意味着在现行的计划经济体制之外重新培育出市场主体，依靠市场主体的活动逐步形成市场机制，从而创造出市场来，进而形成与市场相适应的新社会，新生的市场和社会是国家（政府）的支持力量。当这一支持力量强大到足以压倒反对力量，国家（政府）已不再依赖于计划经济体制维持权威时，就可以终结现行体制，将体制内的资源大规模转移出来。如果在市场主体孕育和成长的初期，国家（政府）快速结束现行体制，不仅会立即摧毁国家（政府）权威的经济社会基础，而且此时的国家（政府）因尚未建立起有效获取资源的新制度、新机制而迅速失去自主性，丧失引导整个国家迈入建制型国家的能力。更为重要的是，市场主体尤其是企业家需要在市场中历练才能涌现出来，短期内迅速处理大量资源将阻碍着企业的产生，而没有企业家作支撑的市场经济将对国家（政府）的迈向建制型国家的努力构成巨大障碍，整个国家也将在国家（政府）与攫取国家财富的寡头们的博弈中备受折磨。因此，当时苏联可行的做法是，将计划经济体制之外业已存在的私营经济合法化，营造适合私营经济发展的政策与法治环境，加速市场机制的形成，并且一步一步地将沉淀在现行体制中的资源公开、规范地转移出来，支持市场主体的成长。可苏联的做法却不是这样。1986年5月通过的《关于加强与非劳动所得进行斗争的决定》，本意是反对贪污盗窃、收受贿赂、敲诈勒索分子等，结果却打击了个体劳动者、手艺人。同年11月通过的《苏联个体劳动者法》仍然规定私人不得经商、不得雇工、不得搞非劳动收入等。直到1990年才承认市场经济。^[18]戈尔巴乔夫没有检讨改革的失误，认真反思，吸取教训，反而把改革的重点转向扩大公开性。结果，新的市场及社会没能培育出来，国家很快走上了失败的道路。“改革的最直接的切实结果是信息、广播和出版的巨大的自由化。在20世纪80年代后期的意识形态混乱时期，大量的新团体出现。新的真实而独立的公民社

会以爆炸性的速度迅速发展”。^[19]在没有引入市场的条件下,国家(政府)自行放松对社会的控制后形成的所谓“公民社会”,其实是一个反国家(政府)的社会,必然瓦解国家(政府)的权威,苏联也就难逃崩溃的命运。对这个社会还可作进一步分析。第一,这个社会是在苏联公开化、民主化背景之下出现的,借助于当时推行的竞争性选举掌握了地方各级政权,有能力颠覆苏联当时的经济社会管理体制。由于地方各级政府的权力来自选民的直接授予,破坏了苏联国家政权既有的运行机制,直接导致苏联的解体,也造成了叶利钦时代俄罗斯国家政权体系运行中的紊乱。第二,这个社会向往欧美式的社会,把欧美式的社会理想化,甚至是“模特儿”化了,想当然地认为,只要结束现行体制,苏联就能够立即形成运行良好的市场经济体制,创造出一个与欧美一模一样的美好社会。

新生的“公民社会”一降生就要求迅即终结现行经济体制,建立自己的经济基础。作为苏联遗产主要继承者的俄罗斯顺应这个“社会”的需要,以最快的速度摧毁了计划经济体制。1992年俄罗斯基本上放开所有商品的价格,推行激进私有化,把国有资产快速处理出去,以求在最短时间内培育出市场主体和形成市场机制。然而,再造市场的努力未能使俄罗斯迈入建制型国家,反而失去了迈向建制型国家的前提:一是国家自主性缺乏相应的资源作支撑。据俄国家杜马听证会上公布的资料,几年的私有化损失了总计为9500万亿卢布的国有资产,相当于1996年国内生产总值的4.2倍,相当于二战期间苏联损失的2.5倍。^[20]本来,国家(政府)控制一定的资源以有效调节市场,协调社会各种关系,是维持国家自主性的必要之举。国家(政府)在极短的时间内将海量的资源转移给私人,而又没能建立起来相应的税收体制,摧毁了自身权威的基础。财大气粗的寡头们俘获了国家,反对任何限制他们的措施,当切尔诺梅尔金、普里马科夫总理试图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改变私有化政策时,他们通过总统叶利钦或使其无所作为,或将其解职。二是国家政权体系运行出现紊乱。“共和国主权化”和州、区“共和国化”要求屡见不鲜,1994-1997年,俄罗斯联邦司法部收到的各联邦主体通过的9000份规范性文件中,有1/3以上不符合联邦宪法和法律。^[21]毫无疑问,俄罗斯要转向建制型国家,国家(政府)必须同由它催生出来的市场主体和社会势力不断博弈,重塑自身的自主性,这是21世纪初普京执政后着力解决的问题。1999年底普京发表了《千年之交的俄罗斯》,提出了“俄罗斯思想”。^[22]“俄罗斯思想”概括起来就是造就一个强有力的国家(政府)。普京从几个方面进行改革。第一,在政治方面制定《政党法》,设定较高的组织政党门槛,从而大大减少政党数目。调整联邦与地方之间的关系,废除选民直选地方行政长官的制度,改由总统提名、地方议会批准,并且总统可以解散地方议会。第二,打击寡头,降低垄断市场的程度,灵活选择关键性行业再国有化,使政府几乎在每个重要战略领域都建立了一个大型国有控股企业,大大强化了国家对经济的主导作用。^[23]第三,加强国家对社会的控制,规定媒体不得随意批评政府,规范非政府组织在俄境内的活动,改变自苏联末期以来社会“为所欲为”的状况。经过努

力,国家(政府)重获自主性,创造了迈向建制型国家的前提条件。以此为基础,俄罗斯努力发展市场经济,保障公民的财产权和股东的权益,取消对企业的优惠和补贴,保证公平竞争;以法律管理经济,避免过多的行政干预;降低税负,提高银行的透明度,以支持企业的发展等,^[24]同时开始基础性制度建设,重新踏上了迈向建制型国家的征程。不过,俄罗斯是工业化完成后才开始市场化的,而市场化结果则是寡头们在很短时间里占有了工业化的成果,他们没有经历工业化进程中那种艰苦创业的过程,普遍缺乏利用市场创造财富的能力。表面上看,俄罗斯通过私有化创造出了市场主体,但是,这些市场主体中却缺乏能够支撑国家经济持续发展的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更为糟糕的是,由于工业化早已结束,国家(政府)即使使尽浑身解数也不可能重现工业化过程中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成长的环境,无法培育出大批的企业家,因而也就无法在短期内改善市场的结构。毫无疑问,由寡头们操控的市场必然是扭曲的、低效率或无效率的,社会中充斥着各种各样的潜规则。俄罗斯国家(政府)在与这样的市场和社会的共处中怎样行动,如何进行基础性制度建设,最终完成迈向建制型国家这一百年来的奋斗目标,仍将是长期、艰巨的任务。

五、结 论

国家、市场和社会是人类创造出来的三种不同性质的组织,也是推动人类发展的三种基本力量。国家、市场和社会之间的互动形成了一定的国家—市场—社会结构。摧毁了这一结构,也就从根本上否定了迈向建制型国家的必要性。在这一结构中,国家(政府)是否拥有自主性,采取的政策如何,进行什么样的制度建设,关系着国家、市场和社会三种力量是同向发挥作用,还是相互冲突或部分冲突,也决定着一个国家的发展进程甚至命运。苏联—俄罗斯迈向建制型国家的道路走得极其曲折、艰难,根本的原因还在于国家(政府),在于国家(政府)对待市场错误的政策、不以培养企业家为目标的工业化战略,以及未能进行相应的基础性制度建设。纵观百年来苏联—俄罗斯迈向建制型国家的历程,有几点值得深思。第一,国家拥有自主性是迈向建制型国家之路走得顺畅的基本保障。在十月革命后的苏俄和普京执政以来的俄罗斯,国家获得了自主性,有能力引导整个国家走上建制型国家的道路;叶利钦时代的国家被财团寡头势力俘获,根本不可能将俄罗斯带上建制型国家的轨道。第二,拥有自主性的国家对待市场的态度是一个国家能否顺利踏上迈向建制型国家道路的关键。国家有了自主性并不等于该国就能如愿迈入建制型国家,还在于国家(政府)在市场化的基础上推进工业化,进行相应的基础性制度建设。新经济政策的俄国引入了市场,开辟了向建制型国家迈进的前景,但计划经济又否定了市场,也否定了社会,没有国家—市场—社会结构作支撑,致使苏联完成了工业化却未迈入建制型国家。第三,选择从现行体制外还是推倒现行体制开始再造市场和社会,直接关系到迈向建制型国家道路的选择是否正确。苏联末期、俄罗斯初期以终结现行体制、再

造市场和社会为目标的激进改革使苏联—俄罗斯迈向建制型国家的努力遭遇挫折,蒙受了无法估量的损失,教训深刻。第四,在工业化结束后开始市场化和迈向建制型国家之路,从总体上看已经没有了民营企业由小变大、由弱变强及企业家成长的条件和环境,国家(政府)怎样解决如何培育出有市场竞争力或创新能力的民营企业和企业家,有效改善市场结构,以及在此基础上形成公正平等的社会等人类社会以往从未碰到过的难题,这或许是走在迈向建制型国家道路上的俄罗斯将对人类文明作出的最大贡献。

注释:

- [1] 卢正涛:《迈向建制型国家:近代中日比较》,《学术界》2016年第1期。
- [2] [英]埃里克·霍布斯鲍姆:《工业与帝国:英国的现代化历程》,梅俊杰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16年,第37-38页。
- [3] [美]托马斯·K·麦克劳:《现代资本主义:三次工业革命中的成功者》,赵文书等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年。
- [4] 美国学者阿西莫格鲁和罗宾逊认为,包容性制度(inclusive institutions)导致了国家(nation)的成功(参见Daron Acemoglu, James Robinson, Why Nations Fall: The Origins of Power, Prosperity and Poverty, Crown Publishers, New York, 2012)。
- [5] [英]卡尔·波兰尼:《大转型:我们时代的政治与经济起源》,冯钢、刘阳译,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7年。
- [6] [10] 陈之骅主编:《苏联史纲(1917-1937)》(上),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48、145页。
- [7] 姚海:《苏联史(第一卷):俄国革命》,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532-533页。
- [8] [11][13] 郑异凡:《苏联史(第三卷):新经济政策的俄国》,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2-3, 74-136, 150, 609, 625页。
- [9] 周尚文等:《新编苏联史(1917-1985)》,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54页。
- [12] 宋丙涛:《英国崛起之谜——财政制度变迁与现代经济发展》,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5年。
- [14] 国家要求私商每年还清贷款额的16%-18%,而国有企业和合作社企业只需还清8%-10%(见黄立第等:《新经济政策时期的苏联社会》,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年,第294页)。
- [15] 李仁峰主编:《苏联农业统计资料汇编》,北京:农业出版社,1981年,第17页。
- [16] 徐天新:《苏联史(第四卷):斯大林模式的形成》,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116页。
- [17] 《苏联共产党和苏联政府经济问题决议汇编:1929-1940》(第二卷),严敬敏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7年,第515-516页。
- [18] 左凤荣:《苏联史(第九卷):戈尔巴乔夫改革时期》,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129页。
- [19] [英]彼得·罗澜:《中国的崛起与俄罗斯的衰落:市场化转型中的政治、经济与计划》,隋福民译,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252页。
- [20] 许新:《重塑超级大国——俄罗斯经济改革和发展道路》,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87页。
- [21] 唐朱昌等:《从叶利钦到普京:俄罗斯经济转型启示》,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178页。
- [22] [24] 《普京文集》,徐葵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7-10、87-89页。
- [23] 赵秋艳:《浅析当前俄罗斯经济中的“新国有化”趋势》,《俄罗斯中亚东欧市场》2006年第7期。

[责任编辑:刘毅]